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临床试验 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8日，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申报临床研究的“载药囊泡胸腔灌注联合全身治疗方案治疗乳腺癌、肺癌、卵巢癌恶性胸腔积液的随机、对照临床研究”（方案编号：NCC20180327）收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出具的临床试验批件，审批号：18-011/1640，研究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马飞主任，审批意见：伦理委员会认为提交资料基本符合伦理要求，可以开始临床研究。

二、对公司的影响

获得该项临床试验批件，有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增强品牌影响力，将对公司“载药囊泡治疗肿瘤技术”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启动“载药囊泡治疗肿瘤技术”物价申报，现已取得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伦理批件和湖南省卫计委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回执，在湖北省、河南省、天津市和湖南省均已将新增医

疗服务价格项目申请递交到省级卫生/物价主管部门，各地物价申报进展顺利。

获得该项临床试验批件后，公司将按照国家临床试验有关规定以及该项临床试验批件的具体要求开展后续临床研究，获得载药囊泡胸腔灌注联合全身治疗方案治疗乳腺癌、肺癌、卵巢癌恶性胸腔积液的临床数据，进一步证明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期间临床试验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